

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

壹、計畫範圍：本縣 24 個平地鄉、鎮、市公所、學校、教會及經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（9 個原住民鄉除外）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籍設(遷居)於都會區之原住民。

參、申請期限：約自每年的 4 月起至 12 月 10 日止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二週內報本府審核，民間團體單位並提供協會立案證書、理事長(負責人)當選證書及內政部同意備查公文影本（最近一次會員大會紀錄）。
- 二、觀摩性質及適逢國定假日舉辦之節慶活動者不予補助。(如：中秋節—烤肉、聯誼、母親節、聖誕節、端午節等節慶活動)
- 三、提報之計畫書經費概算部份有關紀念品、獎金、服裝等及與推動計畫無關之項目部分不予補助。
- 四、活動結束後未於期限內核銷者或無法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核銷者，本府得註銷補助經費，請申請單位申請前應審慎規劃。

伍、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健康促進及衛生保健服務類—如：疾病防治及其它有關健康促進（如戒菸癮、酒癮、檳榔癮、健康篩檢）相關議題。
- 二、婦女成長教育類—如：親子教育、職場教育、時事性問題及婦女相關議題等工作。
- 三、社會教育類—如：兩性教育、家庭生活教育、藝文、消費保護教育宣導、法律教育講座、資訊教育研習及時事性問題等講座。
- 四、文化教育類—如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歌謠、舞蹈、傳統手工藝等文化傳承相關活動。

備註：每類計畫經費有限，請分項循序申請推動，以達多元之效益。